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90.02.28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90.12.11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12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5.20 93 學年度第 4 次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5.31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29 校長核備
95.10.04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4 校長核備
97.10.0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9 校長核備
98.03.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0 校長核備

- 第一條 本所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十條訂定本規則。本規則未訂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二條 本所教師凡服務年資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申請人應備妥有關資料與自行評分表提交所長，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辦理。
- 第三條 本所教師升等審查事宜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辦理，會議由本所所長召集。需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會。
- 第四條 本所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分為研究、教學、服務三項，**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需達八十分以上，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認定通過並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五條 教學及服務之審查由所教師評審委員傳閱申請人資料後，其評審項目與評分準則評分，依本校「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之項目，評分標準依本院及本所評分細項及標準辦理。(詳專任教師升等自行評量表)
- 第六條 研究依據下列標準評分結果填列，各項研究著作以五年內已發表之著作為限，其計分標準詳列如下：
- 一、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外期刊、學報、國內 TSSCI 發表者，第一作者為十分，第二作者為七分，第三作者以下為四分。
 - 二、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學報發表者，第一作者為七分，第二作者為五分，第三作者以下為三分。
 - 三、國外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集集中所發表者，第一作者為七分，第二作者為五分，第三作者以下為三分。
 - 四、國內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集集中所發表者，第一作者為五分，第二作者以下為三分。
 - 五、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者，第一作者為五分，第二作者以下為三分。
 - 六、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一) 政府委託案，第一作者為七分，第二作者為五分，第三作者以下為三分。
 - (二) 國科會，第一作者為七分，第二作者為三分(以五篇為限)，第三作者以下為二分(以五篇為限)。
 - (三) 民間委託計畫，第一作者為五分，第二作者以下為三分。
 - 七、經公開出版之專書著作，第一作者為七分，第二作者為五分，第三作者以下為三分。

八、獲得校內外研究獎勵之學術榮譽者，每一獎項以七分計之。

九、國內期刊發表者，第一作者為三分，第二作者以下為一分。

十、滿分為各升等職級之研究比例數。

第七條 申請人如對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書面通知送達後二十日內提具申復書，並備妥相關資料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

第八條 申請人可提三人以內自認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併敘明理由，供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著作校外審查時參考。

第九條 教師升等評審之迴避原則：

一、擔任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自身升等審查應予迴避。計算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迴避者票數應予扣除不計。

二、本所教師評審委員遇有配偶、三等親內血親或姻親所提申請升等案件審查時應予迴避。計算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迴避者票數應予扣除不計。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者，應通知其陳述非屬抄襲之理由。如確定抄襲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所所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